

证券代码：839715

证券简称：美硕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

2017年12月，股东黄晓湖、黄正芳、刘小龙、虞彭鑫、陈海多为公司45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无偿提供相应的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关联方黄晓湖为公司股东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实际控制人；关联方黄正芳、刘小龙、陈海多、虞彭鑫为公司股东、董事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，所有董事均为关联方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相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黄正芳	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大星村	/	/
黄晓湖	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文卫巷 21 号	/	/
刘小龙	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重石工业区	/	/
虞彭鑫	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重石工业区	/	/
陈海多	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重石工业区	/	/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关联方黄晓湖为公司股东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实际控制人；关联方黄正芳、刘小龙、陈海多、虞彭鑫为公司股东、董事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股东黄晓湖、黄正芳、刘小龙、虞彭鑫、陈海多为公司 4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相应的保证担保。此担保为无偿担保，股东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此担保为无偿担保，股东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解决了公司流动资金的问题，支持了公司的持续发展，属于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系无偿行为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29日